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SCDL2025-013-01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中标人（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3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需　方（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签订时间：

供　方（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6月6日南京审计大学教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依据本次文件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教材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普本教材，实际购书量由学生自由选购而定，项目周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结算折扣

所有教材乙方按实际定价的 76 %向甲方供货（两课教材折扣按100%）。

三、结算方法

1. 结算方式：教材统一按照教材数量*教材原价*中标折扣进行结算（两课教材折扣按100%结算）；

2. 甲方在当期分发完教材后尽快与乙方结算教材款。款项按合同价计付，当期结清。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清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教材质量和信誉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内容后无息退还。

五、乙方义务

1、提供统编教材目录给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各系、部选用教材，制订教材使用计划。

2、保证供给教材是由甲方指定的正式出版物并保证教材的质量。学生领到的教材如有缺页或破损的，负责免费换书或退书。

3、保证在接到订货详细清单15个工作日内教材到达甲、乙双方协定存放教材的地点（甲方提供地点），并通知和接受甲方前往检查。

4、无条件接受追订、补订，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教材信息，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对教材计划有变更的，乙方保证给予退换。

5、免费赠送教师用书和样书。对于多余教材，乙方无条件接受退书。

6、提供驻点服务。

六、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教材订购明细表。

2、甲方在乙方发放教材给学生和教师时，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给予一定程度的协助。

3、保证乙方有 15 个工作日的备书期。

4、甲方承诺全日制本科的学生教材必须通过乙方订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接到教材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所订教材无货或不出版而耽误教学的，按书款的双倍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未按时交货，按照每延迟 1 日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做出接收或不接收的处理，对于甲方做出不接收的书，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书，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发现有盗版教材，甲方除拒绝付款外，还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书款的十倍赔偿甲方。

4、因乙方违约，甲方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条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 年 月 日

户 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湖南路支行

账 号：4301011019100305086